



有心人

此，你如此，他如此，我也要如此，或許未來的人也一定要如此。殊不知此一定律並非是金科玉律，現在社會不能肯定為「男系社會」，男人不再是世界唯一的主人了，女人已抬頭了，「男女平等」已是大家一致的希望。當然，男人也就不一定有這特權來娶一個較他小的太太來過過太上爺之癮，女人當然也有權來享受此一特權。

不過，拋開此一「男系社會」或「女系社會」或「男女平等」之間問題不談，我們再從其他之因素來談這個結婚年齡的問題。

首先我們先談談普通一般人贊成男方年齡大的理由，當然以下所言的並非完全的，不過是其繁縝大端罷了！不過想也已能够包含其中最重要的了。

1. 生理上研究證明，謂女人容易早熟，容易早衰，而女人的性機能也衰退較早，而男人成熟晚，也較不容易衰老，因此男方的年齡大於女方是合理的，而且是必須的。——這大概是一般最有力的理由。

2. 謂女人較懦弱，需要丈夫的保護，而一個年紀較大的丈夫，可給予更多的安全而有力的保護感。

3. 謂男人必須養家，年紀大，事業上比較有基礎，而女人則只需料理家務，不需什麼事業基礎，因此，丈夫的年紀大於太太是合理的。

現代的人對於婚姻總是特別注重「性」，認為幸福之婚姻的主要基礎端賴建立於「性」上，「其實夫婦之間除了性的關係外，還有其他很多關係。性的適應在從前時代根本不談，難道就沒有快樂的婚姻？近三十年來性的知識傳播極廣，離婚的數字應隨之減少，結果又是怎樣？」（註1）

這裏，我們應該要確定的是一個男人所要娶的是一個「太太」而不是她的「美貌」或其他要素。男人要的是她能管理這個家庭，養育子女，輔助丈夫的事業。錢歌川先生在他的「女人與年齡」一文中說得很好「在歐洲真正能使男人在各方面都滿意的，是四十歲的女人。他們不是只求一個洋娃娃似的妻子來做裝飾品，他們要的是一个心靈成熟的女人，才敢把一個家交給她。」太早結婚的話，即使同齡的妻子都嫌太小，又何況是年齡更小的呢？丈夫若娶一個年紀較大的太太，則由於太太的成熟和經驗，對於管理家庭和輔助丈夫的事業必能勝任愉快！

至於談到女人早衰的問題，只要我們認清結婚並不是純為「美貌」或「性」而結婚（意謂：此二者在婚後的生活中並非是唯一而且是最重要的。）那就

關於結婚年齡，我們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而西方傳統也有所謂「除二加七」這樣一個公式。總之，東西雙方似乎都認為結婚時女子年齡應較男子為低。而我却常感到奇怪：為什麼結婚時新郎的年齡總要大於新娘的年齡呢？而若新娘的年齡大於新郎總要被視為不正常的呢？

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當然，我並不是什麼社會專家或婚姻專家得有資格高談結婚的年齡應如何才算是正確、適合。不過，我個人却很懷疑結婚時男方之年齡要比女方之年齡為大之定律是如何由來的。一個定律之產生決不是憑空而來的，必有其自，其沿革；而我個人認為這和過去的社會是「男系社會」有關，因為男人為社會之主，女人並沒有多少的權力，故男人結婚時當然要娶一個年紀小於他的太太，如此他才有權威可言，也才有為主之感。若娶了一個年紀較他大的太太，則由於年齡的差別，女人比男人為老為大，當然，男人便不再是一家之主，就得伏屈於女人之下。有一個簡單的例子，中國古代實行大家庭制度，祖父或曾祖父常是一家之主，具有無上的威權，但他們死後，繼任一家之主的往往不是下一輩的父親或祖父，而是祖母或曾祖母，按理說，應該是由之領導管理當然不願娶一個比他大的太太，而流傳下來。古人如此，今人也如

